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靜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4651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
（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17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靜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
間賠償藍美月新臺幣陸萬元，賠償方式由執行檢察官指定。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高靜芬於民國110年6月間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結識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sheikh Hamdan」
之成年人，經「sheikh Hamdan」央求高靜芬提供帳戶作為
投資比特幣轉帳之用，高靜芬遂透過LINE提供其所申辦之第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
戶）之帳號資料予「sheikh Hamdan」使用，嗣遭利用作為
收取詐騙贓款工具，高靜芬因此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6
6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嗣不詳真實身分之不法份
子（下稱甲男）又於112年6月13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向
高靜芬告稱：其有款項不慎匯入高靜芬第一銀行帳戶，應速
歸還，並應依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以此
方式歸還云云。高靜芬為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加以經歷
前案偵查程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
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

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而縱真係有匯款錯誤之情事，甲男又何以知悉該帳戶為高靜芬所申設且有高靜芬聯絡方式，況且甲男請高靜芬匯還至原帳戶即可，又何需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從此諸多詭異情節，高靜芬已起疑自稱誤匯款項之甲男恐係從事詐騙不法份子，而匯至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恐為詐騙款，然因貪圖方便，仍基於縱以其金融帳戶供他人實施詐欺使用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犯意聯絡，同意配合為之。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不法份子（無證據足資排除即係甲男，且無證據足認高靜芬主觀上認知除甲男外另有其他成員）改以LINE暱稱「MARK」之帳號聯絡藍月美，佯裝欲與藍月美交往，又謊稱其目前處境困難已有生命危險，急需藍月美資助云云，使藍月美於錯誤，於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3分、同年6月16日下午2時25分時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至高靜芬第一銀行帳戶內。高靜芬旋依甲男指示，持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接續於同年6月13日下午5時8分、同年6月16日12分許，至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轉匯3萬元、3萬元至甲男指定之購買虛擬貨幣繳費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人藍月美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三)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四)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內被告高靜芬與「sheikh Hamdan」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被告於本案提供與不法份子之對話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

(五)被告於前案之警詢、偵查筆錄。

01 (六)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6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9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10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1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2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3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4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5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6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17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
20 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21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22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3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24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5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26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9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04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0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8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9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0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2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3 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最輕本
24 刑為2月；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
2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
26 之限制，並非法定刑改變，從而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
27 定最重本刑為7年，殆無疑義。
- 28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無證據足認
29 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從而適用前次修正後之自白減輕其刑規
30 定與本次修正後規定並無實質上不同，爰逕以本次修正後之
31 規定列入新舊法比較），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

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最輕本刑為6月。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從而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重得宣告之刑為5年、最輕得宣告之刑為6月。

3. 據上以論，參以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輕重結果，應認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見解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係依甲男指示，將帳戶內詐騙贓款轉匯至指示帳戶購買虛擬貨幣，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明確陳述，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涉入甚深，已屬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而屬正犯。起訴書認被告犯行係幫助犯，依上開說明，容有誤會，然此不涉及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被告與甲男就本件

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前案因單方深陷感情話術，率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嗣後復依不法份子指示而轉匯贓款至指定帳戶，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備妥6萬元欲賠償告訴人，然告訴人經本院多次通知均未到庭，因此未能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在工廠上班，月薪3萬元，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生有4個小孩，最大28歲、離婚有在工作，另需扶養左腳因車禍截肢而無法工作24歲小孩，及就讀大一之20歲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提領金額、各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表達欲賠償告訴人意願，且當庭出示款項證明其已備妥，可見其尚有悔過之意，惜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而未達成和解，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與後述命賠償之緩刑條件，應知所警惕，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另為兼顧告訴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6萬元之條件（給付方式由執行檢察官指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0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12 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
13 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
1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附此敘明。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八、本件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鼎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